

#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 简报

第 22 期  
(总第 61 期)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

### 桥东区行政审批局 “1234”新思路助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为全面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桥东区行政审批局提出“1234”的革新思路，即“一个集中、两项减少、三创亮点、四全服务”，着力打造以行政审批局为龙头，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职能明确、功能齐全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

“一个集中”，即坚持集中原则，集中划转事项环节。当前重点是不断协调上级部门放权，着力破解上下级审批权同构性问题，形成各有侧重的审批权限。在人员编制上实现自成一体，全部人员完全接受区行政审批局的派遣、管理与考核，逐步形成职责分工合理、事权相对独立、相互协调的新型府际关系。

“两项减少”，即坚持减字当头，大幅提升审批效率。一减环节，打破按政府部门设置审批窗口的常规模式，按群众办事过程建立“车间流水线式”审批方式，全部事项“一个窗口统一接件、部门内部联动办理、一个窗口统一出证”。除涉及专家评估等“特殊环节”的事项外，审批环节一律由4个压缩为“受理审核、批准办结”2个。二减时限，审批材料化繁为简，推行容缺办理、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样表服务等便民措施，实现企业设立、投资项目、社会事务、教文卫农城建审批用时分别不超过原来的 $1/2$ 、 $1/2$ 、 $1/3$ 、 $1/4$ 。办理时限一律由原来的10-30天缩短为现在的3-10天，个体工商登记等30%事项实现立等可取。

“三创亮点”，即坚持改革创新，全面优化办事流程。一是对128项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减少关联事项重复提交材料，剔除监管环节等所需材料，实现审批事项大幅“瘦身”。二是以新址搬迁为契机，建成并启用标准化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两大便民利企平台。三是探索建设统一业务操作平台、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投诉处理平台和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平台。同时，推行双告知制度，畅通审批与监管的信息化沟通渠道，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无缝隙衔接和全方位管理。

“四全服务”，即坚持服务至上，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以创建群众满意审批机关为抓手，提升“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全覆盖”服务水平，努力实现“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工作目标。

(桥东区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 巨鹿县：三举措扎实推进证明材料清理工作

巨鹿县作为我市民生领域证明材料清理工作试点县，于6月初全面启动县乡村三级证明材料清理精简工作，依法规范相关事项和办事程序，精简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为规避部门责任要求办事群众提供的各种证明、佐证材料，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的问题。

**一、领导重视，稳步推进。**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证明清理工作，专题研究、专门安排，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上级政策精神，掌握梳理原则和方法，以法定依据要素为抓手，严把政策关、严把程序关、严把审核关，从行动上为民生领域服务打好夯实的基础，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确保证明清理工作按照市要求圆满完成。

**二、积极部署，明确任务。**印发《巨鹿县清理精简民生领域证明材料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政府各部门以“需求证明与供给证明全面兜底，保留与取消证明同步摸清”为原则，认真梳理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过程中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编制形成证明清单，由县编办负责梳理汇总。

**三、深入研究，摸清底数。**通过巨鹿晚报发布征集清理精简民生材料意见建议公告，社会公众踊跃参与，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清理精简民生领域证明材料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该县编办工作人员先后深入乡镇走访调研，了解一线情况，倾听群众心声，掌握一手资料，解析基层工作的“难点”、体悟百姓生活的“痛点”、

探究基层矛盾的“热点”，初步梳理汇总《需要群众提供的证明清单》146项、《已取消证明清单》26项、《向其他单位开具的证明清单》190项。

（巨鹿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 平乡县：“四创新”助推执法改革走上快速路

平乡县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原则，实施四项创新，加快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创新实施“挂证上岗”。在该县全区域实施“挂证上岗”制度，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实现了每位执法人员“挂证上岗”，做到亮明身份、分清职责、严格程序、执法公正。通过“挂证上岗”，实现了执法人员阳光执法、透明执法，有利地促进了改革的整体推进。

二、创新开展“四一活动”。一督导，督导“三项制度”一、二阶段各单位对该项工作的认识高度、领导重视程度、工作中的难度等。一检查，从制定方案、开展培训、完善制度、探索创新等方面入手进行统一检查，对查出的共性问题，如编码不规范、实施对象不明确等问题现场指导，找差距、弥不足，收到了实效。一讨论，结合“一问责八清理”活动开展，就如何上报问责案例促进“三项制度”的开展，总结经验，展开讨论。一观摩，全县各单位之间，进行互评互查、查漏补缺，提档升级。

**三、创新实行“微信督查”。**建立了面向全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三项制度”改革微信群，利用微信平台可随时反映身边的违法案件、违纪行为的软环境，也可通过微信平台反映身边“脏乱差”、“散小污”的硬环境缺点，微信平台收到举报文字或图片后及时传递给县政府督查室进行实地督查，责成相关部门予以查出并整改。

**四、创新启动“落后问责”。**建立各执法部门工作联络机制，每周四下午 5:00 前重点将工作进展情况、各项制度、清单、服务指南等 9 方面的情况实施信息上报，有效解决行政执法部门工作推进缓慢问题。对于改革工作中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格按照“一问责八清理”的有关要求问责追责，以问责起到鞭策后进的效果，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各行政执法部门职责更加明确、执法人员面貌焕然一新、执法程序更加严密、带来的效果更加明显，该县行政许可法定总时限由 2245 个工作日压缩至承诺时限 1323 个工作日，提高办事率 70% 以上；人民调解案件由去年上半年的 480 件下降至今年的 300 件，下降率 37.5%；行政复议案件下降率 30%。

（平乡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 **内丘县：“三推进、三力促”深化“放管服”改革**

为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内丘县大力推进“容

缺受理”“8+N、5+2”“最多跑一次”等制度，最大限度地释放“放管服”改革红利。

### **一、推进“容缺受理”制度，力促审批效率再提速**

在借鉴省、市经验基础上，制定《关于优化发展环境试行容缺（承诺）审批改革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容缺受理范围、办理程序、工作要求等事项，并编制《办事流程》《备案表》《承诺书》等制式资料，既确保了审批程序和要求的合法性，又提高了审批服务办事效率，为企业、群众开辟了一条“特事特办”的“绿色通道”。目前，已累计办理“容缺审批”事项 20 多件，提前办结率达 90%，审批效能提速 30%，打造了“内丘审批速度”。

### **二、推进“8+N、5+2”制度，力促服务水平再提高**

在推行延时办公、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便民热线等特色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八小时之外”便民服务平台，推出“8+N”热线服务和“5+2”预约服务两大特色服务品牌。“8+N 热线，时时为您服务”就是把咨询服务热线延长到八小时之外，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值班，保证及时、专业、满意解答有关问题。“5+2 预约，天天为您服务”就是群众如需在周末或节假日办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可提前向相关窗口提出预约服务申请，由县行政审批局统筹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做好服务。现已办理此类服务事项 50 余件次，有效解决了群众工作日没时间办事、双休日及节假日又办不了事的难题。

### **三、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力促群众满意度再提升**

在全面编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的基础

上，明确专人负责“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严格规范了“最多跑一次”业务标准，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再造、网上预审、电话预约、证照快递送达等服务措施，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不涉及公示、评审、听证、勘查等特殊环节的，实现单一审批服务事项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截止目前共明确“最多跑一次”事项35项，使工作人员真正做到“答复群众一口清”、“发放材料一手清”、“受理审查一次清”，努力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不断提升审批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高效化。

（内丘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 清河县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

为切实解决城市管理标准不统一、能力不平衡、工作不协调等诸多问题，清河县积极探索“大城管”体制改革，在全市率先制订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挂牌成立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效破解了城市管理领域“九龙治水”“政出多门”等难题。

一是加强区域划分，明确管理界限。将原分散的城关分局、经济开发区、新材料聚集区、羊绒制品市场等城市管理区域进行合并，划分为城区、城南、城北三个大网格，县城规划区内所有的城市管理职权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行使，建立了部门职能清晰、管理人员精干、执法权限集中、组织管理高效的新型城市管理体系，结束各单位“各自为战”的局面。

二是加强职权整合，突出整治重点。将原分属 10 余个部门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亮化、市政维护、市容秩序、城镇容貌治理、生活垃圾处理等 9 项职责 80 余项行政处罚权全部划转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集中管理权限，强化执法检查，对无证摊贩、违法建设、乱停乱放车辆等诸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为创建“洁净城市”清梗梳阻。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推进。成立由清河县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牵头的“推进大城管体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划转方案，对职责整合、人员划转、机构设置、经费保障等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将改革任务明确到具体单位，杜绝了分工不清、责任不明现象的发生。

(清河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

---

抄报：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分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市委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

---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